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裕民地工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彥廷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崧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5,3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